

雷甸镇北区二期安置房分配工作方案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雷甸镇北区二期安置房分配工作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雷甸镇北区二期安置房分配工作方案

2、项目范围：德清县雷甸镇

3、项目内容：雷甸镇北区二期安置房分房实施总体方案涉及安置房源位于雷甸镇北区二期小区，安置户数为2019年雷甸村环桥头、新利村吴家湾新农村建设搬迁项目集中批次共55户、2011年以来历史遗留户25户、历年遗留户中的有户无房以及优惠购房放弃者3户，合计83户。以先签协议并腾空（以腾空单为准）的顺序优先选房，若同一天腾空则按抽签顺序来选房。选房办法设明选房源区和盲选房源区两个，先选明选房源，再摇（摸）盲选房源。每户可安排2人选房，如若当天不是户主本人参加的，需携带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村委核实后，委托书上盖章确认。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杨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